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9/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環境局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
鄭宣恪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陳柏祥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林佩娟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議員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郭榮鏗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83/17-1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7/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檔號：TsyB R 183/535-1/6/0 (18-19) (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0/17-18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83/17-18(01)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83/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關於條例草案第 4 部所訂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理據，當中包括來自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例如新加坡)的競爭等資料；
- (b) 提供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自 1996 年實施以來，在過去多年的主要相關數據，藉以說明該計劃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方面的成效；及
- (c)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在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實施一段時間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該等建議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130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7.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向相關團體發出邀請信及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而非安排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發信邀請 18 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有關名單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經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於同日在立法會網站上登載公告。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限期屆滿前，法案委員會共接獲 5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1303/17-18(08)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主席表示，倘若委員對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和委員在會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次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9 月 5 日透過立法會 CB(1)1368/17-18 號文件通知委員，涂謹申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各團體在其書面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書面意見書的回應。經考慮委員可否出席會議的情況後，主席決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舉行。)

經辦人/部門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24 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4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505 - 00075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3 - 0014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CB(3)683/17-18號文件及檔號：TsyB R 183/535-1/6/0 (18-19)(C))。	
001443 - 00195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察悉，當局於約20年前在薪俸稅制下引入已婚夫婦分開評稅的現行安排(即如已婚夫婦均須繳交薪俸稅，除非他們選擇合併評稅，否則兩人會分開評稅)，他詢問已婚人士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現行條文須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家庭一向被視為課稅單位，而在引入薪俸稅分開評稅安排之前，已婚夫婦的入息在為薪俸稅評稅時會合併計算。根據分開評稅安排，夫婦會分開評稅，除非他們選擇合併評稅；及</p> <p>(b) 個人入息課稅屬稅務寬減措施，而在引入分開評稅安排後，已婚夫婦仍須共同作出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59 - 00265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除現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外，亦容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利得稅寬減，背後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於 1996 年推出。在該計劃下，債務票據如要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其中一項規定是該等債務票據必須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然而，隨著時代轉變，此項規定不再能全面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情況，因為在香港發行的債券大多在國際市場銷售，並往往由國際結算所託管和結算。上述規定窒礙不少債務證券參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p> <p>(b) 為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透過把相關規定放寬至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藉以擴大適用的票據範圍，涵蓋與香港有關連的票據；及</p> <p>(c) 優化建議可鼓勵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債券投資及交易平台，並可讓香港把握國際間對亞洲債券市場日感興趣的機遇，透過吸引更多投資者在香港發行債券和拓展債券市場業務，亦會令專業服務業及整體經濟受惠。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p> <p>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只有由公司持有的債務票據才可受惠於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就此方面，胡議員詢問——</p> <p>(a) 現時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是否主要屬政府及相關法定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所發行的債務票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個人持有的零售債券是否合資格享有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除了政府及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之外，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亦包括由企業、本地和海外銀行等發行的債券。根據條例草案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日後亦會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及</p> <p>(b) 法人及自然人均合資格獲得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須繳納利得稅的個人如符合相關的資格條件，亦可申請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p>	
002658 - 002804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郭偉強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已婚人士及其配偶是各自交回報稅表及各自評稅。	
002805 - 00342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對已婚人士可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對政府稅收的影響表示關注，並詢問——</p> <p>(a) 估計將受惠於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的個案數目；及</p> <p>(b) 因為實施該建議而估計將會少收的稅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由於已婚人士是否選擇各自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取決於夫婦的個別情況和入息組合，此方面每年會有所不同，因此難以估計少收的稅款；</p> <p>(b) 根據稅務局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的數據，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個案有 235 000 宗。當中 107 000 宗屬獲豁免個案，其餘 128 000 宗為應課稅個案，所評定的稅款為 48.51 億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該 128 000 宗應課稅的個案當中，約 81 000 宗個案屬共同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已婚夫婦，所評定的稅款為 34 億元。假設 50% 該等已婚夫婦將會根據建議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即 40 500 宗個案)，估計將會少收的稅款約為 17 億元。	
003428 - 00370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有關環保裝置的稅務措施的查詢時澄清——</p> <p>(a) 對《稅務條例》的相關擬議修訂如獲通過，企業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將獲准由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稅。把折舊期縮短至 1 年的建議，可為企業提供最優惠的扣稅方式，因為任何虧損均可結轉至下一年度；及</p> <p>(b) 若環保裝置構成商業建築物，相關的企業可選擇在為建築物提供的利得稅扣除(現時為 4%)下扣減相關的資本開支。</p>	
003705 - 0042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只有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才合資格享有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利得稅扣除。</p> <p>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是本地債券市場的主要基建。上述準則旨在吸引海外發行人來港，並同時鼓勵他們採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實施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之後，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數目。</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會影響政府的稅收；他詢問，估計因有關建議而減少的稅收金額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預計政府稅收會在 2018-2019 年度減少約 7,300 萬元，在 2019-2020 年度減少 1.47 億元，其後每年減少 2.2 億元；及</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6(b) 段所述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預期稅收會減少，但相關的優化建議預料會吸引本地和海外債券發行人在香港擴展業務及聘用專業服務，從而令稅收增加。不過，現階段難以估計這類間接活動會帶來多少額外稅收，該等額外稅收或可抵銷可能減少的部分稅收。</p>	
004246 - 0057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能否達到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擬議政策目的。就此，涂議員詢問建議優化該計劃的理據，例如就吸引新債券到香港發行方面。</p> <p>涂議員又詢問，建議的優化措施會否有違政府當局擴闊稅基的政策方針。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關於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擬議稅務寬減措施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方面的成效。</p> <p>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詢問，來自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例如新加坡)的競爭，會否是政府當局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考慮因素之一。主席又建議，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新加坡債券市場的成交量及發行的債務票據數目與香港的比較，以及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相關稅務寬減措施，可能有助述明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是政府旨在鼓勵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眾多措施其中之一，實難以準確預計純粹因為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建議而導致在香港新發行的債券數目。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p> <p>(a) 提供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理據，當中包括來自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例如新加坡)的競爭等資料；</p> <p>(b) 提供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自 1996 年實施以來，在過去多年的主要相關數據，藉以說明該計劃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方面的成效；及</p> <p>(c) 考慮主席的建議，在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實施一段時間後，向財經事務</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6 段所述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會匯報實施該等建議的進展。	
005730 - 01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p> <p>(a) 在香港的稅制下，出售債務票據所得的收入會被視為"債務資本"，無須課稅；</p> <p>(b) 簡而言之，根據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所有從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出售或處置該等票據所得的利潤，若符合特定條件，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及</p> <p>(c) 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稅務寬減申請會按每宗交易予以考慮。不論相關納稅人的身份為何，每宗個案的處理及可享有的稅務寬減均屬相同。</p> <p>關於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主席關注到，市民或會不了解此一選擇，他並問及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宣傳策略。政府當局表示——</p> <p>(a) 稅務局會更新其網站和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供更多有關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資料；及</p> <p>(b) 報稅表的相關部分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p> <p>關於把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裝置的折舊期由 5 年縮短至 1 年的建議，主席詢問，相關的資本開支是否須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後招致。</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作為過渡安排，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扣除的環保裝置資本開支如有餘款尚未扣除，可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中全數扣除；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此而言，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藉加入新訂第(3A)款，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6I 條。其效力是容許根據第 16I(3)條就資本開支任何尚未扣除的餘款，可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全數扣除，只要有關的環保裝置在該日或之前沒有被售出。</p> <p>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下的建議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而非安排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p>	
010544 - 010921	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暫停。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 CB(3)683/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167/17-18(01)號文件)</p>			
010922 - 01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參照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版本，與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的詳題</p> <p>第 1 部：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p>第 2 部：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9C 條(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26C 條(認可慈善捐款(第 4A 部))</u></p> <p>主席詢問，夫婦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所持有的物業的租金收入，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將如何作分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1457 - 01200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29 條(已婚人士免稅額)</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納稅人須按年選擇個人入息課稅。</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1 條(子女免稅額)</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所有子女免稅額應由夫婦其中一人全數申索。</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31A 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12002 - 0133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41 條(個人入息課稅的選擇)</u></p> <p>助理法律顧問 10 要求當局澄清，已婚人士如符合擬議第 41(1)條所訂的相關條件，該人是否合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p> <p>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10 就以下事宜提出的查詢(立法會 CB(1)1183/17-18(01)號文件)作出回應(立法會 CB(1)1183/17-18(02)號文件)——</p> <p>(a) 擬議第 41 條沒有明文訂明已婚夫婦的每一方均可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接受評稅的原因。此舉可更清晰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即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p> <p>(b) 若某已婚人士及其配偶根據擬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41(1A)條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接受評稅，在下列情況下將如何為該對夫婦評稅：(i)他們當中只有一人符合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及(ii)他們兩人均符合資格選擇個人入息課稅。</p>	
013311 - 0139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42 條(入息總額的計算)</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51 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59 條(評稅主任須作出評稅)</u></p>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附表 4 (免稅額)</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13908 - 01424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6I 條(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6J 條(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u></p> <p>政府當局對主席就擬議第 16J(3A)條的查詢作出回應。</p>	
014245 - 0144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16K 條(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u></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加入第 16L 條</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14413 - 01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部：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實施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後，只有符合相關條件的債務票據才有資格享有稅務寬減。稅務局、聯交所及金管局將各自在其網站登載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清單，以供公眾查閱。	
014825 - 0150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8(3)條</u> 政府當局對主席就擬議第 14A(4)條的查詢作出回應。	
015040 - 01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8(7)條</u> 政府當局對主席就擬議第 14A(7)條的查詢作出回應。	
015301 - 0154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u> <u>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u> 委員並無任何提問。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助理法律顧問 10 表示，她對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並無意見。	
015410 - 01560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24 日